

高邮市2019-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结算 审计结余资金增做工程（送桥镇）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SHT-C-202403）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

一、招标条件

本高邮市2019-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结算 审计结余资金增做工程（送桥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8.13万元，招标人为高邮市送桥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规模：预算价：51.937419万元 最高限价：48.13万元，高于此限价为无效投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高邮市2019-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结算审计结余资金增做工程（送桥镇）施工;详见发放的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高邮市2019-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结算 审计结余资金增做工程（送桥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高邮市2019-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结算 审计结余资金增做工程（送桥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且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1）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拟派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格，且具备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4-08 09:00到2024-04-12 17:00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获取；获取时间：2024 年 4月 8日至 2024年 4月 12日，每天上午 9:00-11:00，下午 2.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城南智慧大厦 B 座 8 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4-19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4-19 09:30

开标地点：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城南智慧大厦 B 座 8 楼）开标室

七、其他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

一、招标条件

本高邮市2019-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结算审计结余资金增做工程（送桥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招标人为高邮市送桥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预算价：51.937419万元

最高限价：48.13万元，高于此限价为无效投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高邮市2019-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结算审计结余资金增做工程（送桥镇）施工；详见发放的工程量清单。

本次项目工期：60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且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1）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拟派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格，且具备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4-8 09:00到2024-4-12 17:00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获取；获取时间：2024 年 4月 8日至 2024年 4月 12日，每天上午 9:00-11:00，下午 2.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城南智慧大厦 B 座 8 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4-19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4-19 09:30

开标地点：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城南智慧大厦 B 座 8 楼）开标室

七、其他

报名所需材料：

- (1) 报名申请书原件（格式自拟）；
- (2)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5)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和 B 类安全考核证书复印件；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7) 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投标报名项目经理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将上诉所需资料加盖公章后汇总在一个PDF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1204240631@qq.com，邮箱标题须注明单位名称、报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进行资料收到确认（申请人需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补充、修改等内容，逾期不再受理），资格审查资料通过后，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会通过电子邮件告知转账方式。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高邮市送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高邮市送桥镇
联 系 人： 刘怀江
电 话： 1390525701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高邮城南智慧大厦B座8楼
联 系 人： 叶豪
电 话： 18352740357
电 子 邮 件： 120424063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叶豪（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